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201-2 号蓝堡大厦 19-8002 室
邮编: 264200
19-8002 LANBAO BUILDING, NO. 201-2
SHICHANGSTREET, WEIHAI CITY, SHANDONG,
264200, PRC
电话/TEL: (0631) 5299148
传真/FAX: (0631) 5299148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合度(2019)律见字第 1 号

致: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苗丽律师、夏薪淇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海悦建国饭店五楼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依法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5、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 在海悦建国饭店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翟佳禹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 2 名,持有公司股份 381.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7%;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 名,持有公司股份 759.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3%,两项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14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书面授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行使表决权。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

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732.2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关联股东山东大屋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翟佳禹回避表决。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票 114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公司留存四份，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苗 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见证律师：夏薪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Xinq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129939882

山东合度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 01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191号						
负责人	葛绪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威海市高新开发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4】152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陈斌, 葛绪强, 李云明, 林强
-----	------------------

执业机构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2014111949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002335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苗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002198006051065

本所

执业机构 山东合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201410188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002269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持证人 夏薪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002198305177039

